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七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推舉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開會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主 席：陳建元主任

紀錄：吳松峯

壹、主席報告

一、推舉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二、材料試驗場報告。

三、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土木大一參加全校合唱比賽一學務處 5 月 11 日通知辦理參加學生予以敘獎。

五、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加院專題競賽案。

貳、討論與決議

案 由一、推舉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說 明：依據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規定，教師代表由各系之系務會議推選該系教師代表一人產生，請各位老師推舉代表。

決 議：經投票結果，陳清田老師最高票數，無異議通過，故本系推舉陳清田老師為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案 由二、材料試驗場報告。

說 明：本場將 5 月 20~22 日舉行試驗場延展認證事宜；於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材料試驗場 1F 會議室召開評鑑前會議，於 5 月 22 日上午 9:00 開始簽署報告，預計中午前召開評鑑總結會議，請各位老師撥冗參加。

決 議：請各位老師撥冗參加評鑑前會議與評鑑總結會議，並於 5 月 22 日

上午協助各試驗項目之報告簽署。

案 由三、本系學生修習學、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條文修正案業經 106 年 5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說 明：目前修正為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累計五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成績排名前三十五名以內者，得予申請。

決 議：106 學年度將再參酌其他各系訂定方式，再予研議是否修正調整。

案 由四、土木大一參加全校合唱比賽一學務處 5 月 11 日通知辦理參加學生予以敘獎。

說 明：該班學生為理工學院第 2 名，續參加全校比賽未獲入圍。

決 議：請該班導師協助參加學生敘獎事宜。另爾後如有相關績優表現(如教師服務績優、教學績優、校外實習績優)，建議老師於院推薦時提出，以爭取本系佳績。

案 由五、請各位師長鼓勵學生參加院專題競賽案。

決 議：請各位老師廣為宣導，鼓勵學生參加。

參、臨時動議：

案 由：建議夜間進修部導師制度可比照日間部導師，改採取從大一擔任至大四之模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將於下學年度起實施試辦。

肆、散會：12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5 學年度
第七次系務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推舉院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

開會時間：106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建元主任

記錄：吳松峯

出席人員：

| 姓 名 | 簽 到 | 姓 名 | 簽 到 |
|-------|------------|-------|------------|
| 陳建元主任 | <u>陳建元</u> | 劉玉雯老師 | <u>劉玉雯</u> |
| 林裕淵老師 | <u>請假</u> | 陳文俊老師 | <u>陳文俊</u> |
| 張進益老師 | <u>張進益</u> | 周良勳老師 | <u>周良勳</u> |
| 陳清田老師 | <u>請假</u> | 蔡東霖老師 | <u>蔡東霖</u> |
| 吳振賢老師 | <u>請假</u> | 陳永祥老師 | <u>陳永祥</u> |
| 陳錦嫣老師 | <u>陳錦嫣</u> | 黃健豪同學 | <u>黃健豪</u> |
| 黃紹婷同學 | <u>請假</u> | | |